教育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編號：(教育部填寫)

申請單位			填表人/聯絡人 姓名	
計畫名稱			電話	
			e-mail	
活動期程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
立案資料	負責人		立案字號	
	統一編號		立案登記地址	
申請單位	主辦單位		活動地點	
	承辦單位		參加對象	
	協辦單位		預估人數	
	計畫類別	□學術會議 □研討會 □講(研)習會 □論壇 □觀摩活動 □博覽會 □競賽活動 □學習課程 □其他(請註明：　　)	計畫推廣語言別	□國語 □閩南語 □客家語 □原住民族語(　　) □其他(請註明：　　)
	活動計畫目的			
	活動內容概述			
	預期效果			
	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表明身分關係	擔任申請單位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，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 □否。 □是，請填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。		
相關附件	□立案證書影本 □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□其它（請說明：　　）			

申請單位用印	填表人	業務主管	會計主管	單位主管

申請說明：(108.6.6修正)

一、申請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經費，需填妥申請表、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正本各1份及詳細計畫書1份，正式函送本部審理。

二、受補助活動計畫結束後，需填妥成果報告表、教育部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，併同所需提報之成果資料，正式函送本部辦理結報。

三、申請表及成果報告表電子檔，請至本部終身教育司網站下載（教育部官網/認識教育部（本部各單位）/終身教育司/資料下載處），不敷使用時，另以A4用紙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；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及經費收支結算表，以本部會計處最近公告表件為準(電子檔可至本部官網/認識教育部(本部各單位)/會計處/資料下載處)；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電子檔請至法務部廉政署官網/業務宣導處下載。